

## 第四章

### 市場參與

401. 在規則的規限下，僅下列人士方有權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 (a) 授權人士；
- (b) (已刪除)
- (c) 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
- (d) 行政總裁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人士；及
- (e) 根據本規則獲授權的其他人士，

而所有該等人士均須遵守規則第 807A 條(切斷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接駁)。

402.至407. (已刪除)

408. 本交易所將向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密碼，而所有交易所參與者須特別留意該密碼的保安，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傳送或披露該密碼。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所有獲給予密碼的授權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與其共用該密碼。

409. 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其授權人士於任何時間均遵守本規則、規例、程序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就本交易所運作而不時制訂的任何其他指令。若授權人士有任何如由交易所參與者作出即受規則、規例及程序所規限的行為或遺漏，該等行為或遺漏將被視為由該交易所參與者作出，本交易所可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